**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遴选缝制设备供应商项目磋商公告**

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就遴选缝制设备供应商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遴选缝制设备供应商

**项目编号：NJJC-2024ZB0435**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采购需求：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供应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所需缝制设备，现分四个标段遴选设备供应商，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缝前设备（主要包括裁床、铺布机类等），确定5家供应商；

标段二：缝中设备［主要包括梭织类、针织类、箱包类、特种设备（智能化设备）等］，确定16家供应商；

标段三：缝后设备（主要包括定型整理类等），确定5家供应商；

标段四：吊挂系统设备，确定3家供应商。

2.2 项目金额：共约1.2亿元（为两年采购预估数，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企业自有资金。

2.3交付时间：按采购需求供货。

2.4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两年。

2.5本项目采购只接受缝制设备制造商参加，每个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可以投一个或多个标段，兼投兼中，供应商成交入围后其产品可以在成交的标段销售。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采购。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为所投品牌产品的制造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6日9时00分到2024年05月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携带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获取获取。

（2）线上获取：①投标人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150元/标段，售后不退。

④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A、支付宝付款码详细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B、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投标人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1）当磋商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分别编制、递交响应文件。（2）各标段包括：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6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文件名修改为：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简写）。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磋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发布日期：2024年4月25日

4、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联系人：高工、马工

电话：025-58835827-8016

采购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78号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025-86109035

**十、其它**

*本公告及发售的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作出响应，否则将被否决。*